

致立法會各位議員,

我們一羣不願意選擇校方所提供的三個方案,有以下原因:

我們曾長期在城大工作,在這段時間內,都取得很大的成就感。長時間安心地栽培數以千計的香港精英學子。

一直以來,我們都認同城大的教育理念和愛護城大的教育文化,並且以城大為榮。

但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城大專上學院的運作模式改為私營機構的自負盈虧,使我們感到無所適從。

從過去三年的經驗,在私營機構的運作模式下,為求達到收支平衡,而使專上學院的工作環境變差及令教學質素無從提昇。這樣對各方面都沒有好處。

所以我們不願意在這種組織文化下工作。

為了讓我們自己的專業知識得以發揮和我們對教育理念的堅持,所以希望能回到能發揮自己所長及所熟識的文化環境下工作。

強迫性要從三個方案中選擇,就好像上世紀的盲婚啞嫁一樣,是按父母之命,沒有自由的選擇,這樣的安排,在現今世代竟然還會出現。

況且,香港的核心價值,一是尊重合約精神,二是自由選擇。

所以我們唾棄不重視香港核心價值的人和事。

最後,我們強烈要求,校方應放棄一刀切的處理方法,反對強迫所有實任制教職員必須從校方單方面所提出的三個方案作選擇。

我們要求城大要遵守現存的合約,維持現有實任制不變,並不需要推出新的變種實任制。不能強制性要求實任制教職員作出不自願的選擇。

實任制講師
李振宇
五月二十二日